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公司股东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数量(股)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彭朋	是	72万	2019-04-03	36个月	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	0.78%

二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

经向彭朋先生确认,彭朋先生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知文件,轮候冻结原因不详。公司将与彭朋先生保持沟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,173,383股,占公司总股本12.23%;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,319,990股,占其所持股份的70.87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7%;其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2,173,383股,占其所持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3%;其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5,040,000股。

四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,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但

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彭朋先生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，争取尽快协商解决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